

藏传佛教寺院“自养”及政策问题初探——以四川藏区为例

[作者] 冉光荣

[单位]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摘要] 本文通过对四川藏区佛教寺院“自养”现象的透视,反映了1980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及其观点的变化。分析了藏区佛教寺院经济基础的变化,寺院经济的发展,经营方式的新特点以及寺院自养经济活动对藏区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殊作用。从而增进了人们对现时期中国民族宗教政策及其实践的认识。

[关键词] 佛教,寺院,政策,探讨

本文通过对四川藏区佛教寺院“自养”现象的透视,反映了1980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民族宗教问题的政策及其观点的变化。分析了藏区佛教寺院经济基础的变化,寺院经济的发展,经营方式的新特点以及寺院自养经济活动对藏区市场经济发展的特殊作用。从而增进了人们对现时期中国民族宗教政策及其实践的认识。

一、“自养”的提出与实施

1982年中共中央在颁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即著名的19号文件中,提出一个重要的原则:宗教组织要“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实行“自办自养”。“文革”后期,遭到空前冲击的宗教组织,为了维持生存,已经开始了局部生产活动,“在履行宗教职务的形式下,进行着许多服务性劳动和社会公益方面的工作,例如维护寺观教堂和宗教文物,从事农业耕作和造林护林”等。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乃更加予以明确,“根据宗教界人士的不同情况和特长,分别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社会服务”。与此相适应,文件提出了相关的政策措施,“为了妥善解决各种宗教实行自办自养的所需经费。还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各种宗教的房产和房租收入的政策规定。至于教徒的捐献和布施,凡属自愿少量相助的,不必加以干涉,但是应当说服宗教职业人员不得私人占有寺观教堂的宗教收入,并区禁止任何摊派勒捐的行为。”(《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是中共中央书记处专门研究了我国宗教问题后所形成的一个前所未有的、涉及面广、内容丰富的文件。“比较系统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新时期如何认识与对待宗教问题,具有非常及时而重要的指导意义。(《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就藏传佛教而言,“自办自养”——一个历史性变革问题——摆在了有关省、州政府。特别是宗教部门及藏区各个寺院的面前。

四川省委根据中央“应对宗教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调查和讨论,并对有关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加以督促和检查”的指示。迅速批转了统战部《关于加强我省藏族地区喇嘛教工作的意见》。(喇嘛教即藏传佛教之俗称,班禅大师提出按语系区分佛教更为科学的意见后都称藏传佛教或藏语系佛教,不再称喇嘛教。)在寺庙自养方面,文件提出。“对住专人员要根据当地情况组织他们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服务工作和生产劳动,对散居的活佛、喇嘛没有还俗的,应鼓励他们安心生产,坚守本职工作”(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加强我省藏族地区喇嘛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5年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发布《四川省藏传佛教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后意见》,指

出自养初见成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在贯彻中央及四川省有关文件精神中，就提倡寺庙自力更生、农禅并重、禅商合举、以寺养寺，都分别制定文件，进行了大量实在而具体的工作。

1987年四川省佛协公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试行办法，将养寺条款化，主要内容有第六条寺庙管理第1款：“寺庙应根据规模大小和自养能力确定寺庙定员和住寺人数”第十条财务管理第1、2、4、款：“寺庙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理财”；“寺庙的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必须登记造册，做到增减有据”；“寺庙可根据各自条件、因地制宜，开办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流通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逐步实现寺庙自养。”甘孜州颁布的关于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章第14条称：“坚持以寺养寺，从本寺的实际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做到自养。”第四章第19条规定：“寺庙经济收入的分配，实行既适合寺庙特点又符合按劳（包括脑力劳动）付酬的原则”。

第六章寺庙实行自养中专门列了4条：

第36条：“寺庙在搞好教务的前提下，坚持走以寺养寺的道路。因地制宜，从事力所能及的农林牧副商业，举办适合寺庙特点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服务事业，增加收入，改善僧尼生活，逐步实现自养。”

第37条：“有条件的寺庙可以单独或联合开办集体企业、在寺管会（组）领导下。可招聘寺外人员签订合同承包经营；也可办国营、集体企业组织代购、代销、承包或租赁。”

第38条“经宗教、文化部门批准，寺庙可印刷、流通佛教经典，制作销售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第39条“各级政府应积极扶持和帮助寺庙僧尼从事各项生产、商业经营和公益事业，使他们走上以寺养寺之路。寺庙兴办的自养事业，按集体企业对待。”（《甘孜藏族自治州佛 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

阿坝州在《阿坝州宗教事务管理办法》中之第9条第5款规定“因地制宜，广开门路在国家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领导僧众搞好各项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坚持农禅并重，走以寺养寺的道路。”第11条第7款规定：“寺庙要逐步实行住寺定员，减轻寺庙负担，提高自养能力。”第16款规定：“寺庙开办营业性的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公益事业劳务项目，必须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经营，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两州下辖之县，有的也制定了自养文件，如甘孜州甘孜县佛协便有《关于积极开展生产劳动以寺养寺的意见》。由于中央、省、州乃至县均有关于寺庙自养的系列文件的出台，政策、措施的不断推行，这项活动逐步地开展起来。

应该特别强调的是，关于藏传佛教寺庙的自养问题，班禅大师表示了极大关注，他直接指导了扎什伦布寺的自养活动，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新出现的问题。1987年班禅大师发表《关于扎什伦布寺进行社会主义条件下寺庙管理试点的总结》。在“试点工作的主要成绩”中，指出“坚持以专养寺的原则，继续抓了寺庙的农林牧副生产，初步实行了联产承包超产奖励的生产责任制，停止了不适合寺庙特点的一些生产项目。整顿并继续办好原有的一些社会公益和服务事业。现在寺庙所属的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经营项目共有8个，寺庙生产收入有所增加。”在“试点工作的基本经验”中，指出“要有一套既适合寺庙特点，又基本上符合按劳付酬原则的分配制度。在“需要明确的几个认识问题和政策问题”中，再次强调以寺养寺，“减轻国家和群众负担，并对社会有所贡献”，是一个“重要的原则”。

班禅大师的指示与号召，得到了藏区各方面，尤其是宗教部门及寺庙的热烈响应和积极贯彻。四川省宗教局负责人撰文称，“班禅大师生前在扎什伦布寺搞的寺庙管理试点经验，各寺庙都应参照执行”。作为藏传佛教神化了的领导人物所发出的声音，对于寺庙自养无疑带来巨大的推动力量，自养不仅逐渐开展起来，有的寺庙更迈出了较大的步伐。

二、“自养”经营内容

自养的开展,针对各寺不同环境与条件,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提出要因地制宜,广开门路。”鉴于各地寺庙和僧人的条件差异很大,不能强求一律,一定要坚持因地制宜,广开门路;形式多样,发挥各自的优势。既可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又可以发展商业、服务业,或从事医药文化、雕刻、艺术等、在经营形式上,可以由寺庙自办,或集资、合资、个人承包、代购代销等。总之,要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在工商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搞活经济,繁荣市场,促进四化建设。”(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四川省藏传佛教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后意见》。)

阿坝州根据旅游业较为发达的优势,便以此作为突破口,开展寺庙以“三学”、“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建设“文明寺庙”的竞赛活动(三学: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三讲:讲卫生、讲文明、讲礼貌)。同时还把安全用火、护林防火也作为检查评比的内容。特别是座落在交通要害、风景名胜区的著名寺庙重点进行整理,改变寺容,开办一些为旅游服务的项目,使之成为具有民族文化和宗教特色的旅游点,又是供国内外宗教徒过宗教生活的场所。(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藏传佛教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后意见》。)

该州大部分寺庙根据自身条件和本地资源优势,开办了运输、商店、食堂、茶旅社、缝纫、藏医院、印刷、修理、伐木、挖药、烧砖瓦,以及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畜等生产劳动项目。据阿坝、吉尔盖、马尔康、红原、灌唐县的统计,1988年寺庙收入150多万元。阿坝县寺庙1986年为98万元(纯收入35万元),1987年140多万元,1988年112万多元。(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宗教事务局:《积极、慎重地做好宗教工作》。)

甘孜州随着自养活动的开展,先后有13个县的寺庙兴办了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甘孜县在1986年有23个寺庙进行经营,占全县开放寺庙总数的65.7%。全州大约有寺庙开办的商店17家,汽车26辆,承包土地2513亩,养牛10343头、羊113只、马20匹。1986年寺庙自养总收入达300万元左右。(甘孜藏族 治州宗教事务局:《藏传佛教的管理,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

自养经营中,有的寺庙成绩比较突出,下举数例:

甘孜州大金寺

商业 有商店4家,一在甘孜县城,有流动资金35000元,4人经营;大金寺店,流动资金1500元,3人经营;西藏昌都店,流动资金12000元,2人经营;康定店,流动资金8000元,2人经营。

服务业 澡堂,设在甘孜县城,3人经营,月收入200—400元,并附设代销店 缝纫店,有5人缝制藏装、唐卡等,月收入600—700元。

藏医院, 5人经营,月收入的500元。

运输业有汽车4辆,内有3辆为本寺僧人驾驶。

此外还有种植业、畜牧业。(杨健吾:《藏传佛教寺庙经济的文化——四川甘孜德格两县寺庙经济活动的调查》,《中藏学》N98年第 期;)

甘孜寺

农业 种地1600亩,纯收入10万余元 1990年收青稞125000斤。

牧业 1991年初购奶牦牛150头(每头260元),年获酥油2100斤。当农牧收入76000余元。

商业 在甘孜县城农贸市场买有铺面4套(耗9万多元),用以出租,3套月租金900元、还有房3栋,或出租或开店,年收入7000多元。在全寺中挑选6名僧人专门经商,年交回25000元。

缝纫店一家，6人经营，平均月收入250元。

运输 将寺汽车、翻斗车各一辆出租，年收入15000元

印刷 两印刷厂（一机械、一手工）年收入约30000元。

商业、运输业年可收入9万多元。（袁晓文：《甘孜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

阿坝州格尔登寺

1985年收入191000元。

1986年开办有：

汽车运输，收入64000元。商店，收入65000元。挖药材，收入63000元。藏医院，收入12000元。瓦厂，收入1500元。金融利息，收入10000元。旅店，收入2020元。育林32亩，收入700元。修公路，收入4200元。木材加工，收入6000元。印刷佛经，收入5100元。饭店、理发店、缝纫店，收入33500元。总计267000元。

1987年收入：

牧业5000元，运输40000元，药材25000元，商业25000元，藏医院15000元，木材加工4600元，其他非经营收入（不计布施）30500元，共计144500元。

查理寺

1985年收入40000元。

1986年育林、运输、木材加工、印刷、缝纫、商店等，收入约6万元。

1987年收入：牧业1500元，林业6000元，运输10000元，药材12400元，商业12000元，藏医院500元，木材加工3500元，其他11000元，共计120215元。（徐铭《四川藏寺院经济的特色及其功能——阿坝县寺院经济个案分析》，《民族论丛》第10辑。）格尔登寺

牧业有牦牛200头，年收酥油2100斤（1990年价每斤55元）奶渣640斤（每斤0.8元），共计约12000元。

商业 两个小卖部，经营食品（无烟、酒）、小百货及宗教用品，固定资产约1200元，流动资金1万元。由寺指定6僧经营，年利润约2万余元。

运输 有汽车、拖拉机各一辆，年收入约2万元。

藏医院 每年为本地及甘肃迭部、碌曲、玛曲等县病人治疗，收入约5000元。

印经院 承印并出售经卷及文法、历算、医学、诗学等藏文书籍，收入约2000元。

承米寺

1988年贷款30000元买奶牛20头，年收酥油240斤。小卖部1989-1991年共获利11000元，现有资金37800元。该寺处松（潘）南（坪）公路旁，为去九寨沟风景区必经之地，遂成一旅游点。1987年门票元，1988年1200元，1989年6000元，1990年12000元、1991年16000元。就四川藏区而言，至1990年，寺庙自养的基本估计是，尚属起步阶段，收入有限，只有极少数寺庙利润较丰，成为重要财源。

据1987年阿坝州格尔登寺等32个寺庙的初步统计，总收入1491049元，其中布施550523元。政府拨款369487元，二者共计920010元，占总收入的2/3以上。其中查理寺1987年自养收入66900元。布施63315元。前者超过后者。上安寺经营收入7920元、布施10981元，行政拨款1500元，自养占总收入的40%、此二寺为自养成绩之突出者、觉姆寺布施4148元，占总收入的25%。镇郎寺布施48320元，行政拨款等3万元，共计78520元自养8000元，仅占总收入1/10强。与此同时，寺庙自养发展也极不平衡。

1987年格尔登等32寺统计，自养经营项目总收入中，药材277230元，商业162700元，运输64000元，牧业24909元，木材加工16500元，藏医15500元，林业10200元。药材收入占第一位，且为各寺共同进行的项目，而藏医、木材加工则仅为一、二个寺庙所独有，不具备普遍性。也即是说，上山挖药、采集自然资源这类低级经济活动为寺庙自养的主

要运作形式，而被医疗等较高的技术型项目尚极其稀少。

再以 1987 年格尔登、查理、各莫、上安、镇郎、郎依、多巨、赛格、觉姆 9 寺比较，自养收入格尔登寺 17 万元，查理寺 120215 元，镇郎寺 86320 元，郎依寺 81440 元，各莫寺 77050 元，赛格寺 73900 元，多巨寺 34 002 元，觉姆寺 22 148 元，上安寺 20 401 元，格尔登寺为上安寺的 7 倍多。

从经营项目数量看，查理寺 7，格尔登寺，各真寺 5，郎依寺、多巨寺、赛格寺各 3，觉姆寺、上安寺、镇郎寺各 1，即上山挖药。就同一经营项目的收入而言，例如药材，格尔登寺 25 000 元，觉姆寺 18 000 元，查理寺 12400 元，郎依寺 12 000 元，各莫寺 1 万元，镇郎寺 8000 元，上安寺 7970 元，赛格寺、多巨寺各 6400 元。牧业，格尔登寺 5000 元，郎依寺 2320 元，查理寺 1500 元，多巨寺 1000 元，赛格寺 500 元，各莫寺 300 元。运输，格尔登寺 4 万元，查理寺、多 B 寺各 1 万元，郎依寺 8000 元，各莫寺 5000 元。商业，格尔登寺 25 000 元，赛格寺 20 650 元，查理寺 12 000 元，各莫寺 1 万元。（徐铭《四川藏区寺院经济的特色及其功能——阿坝县寺院经济个案分析》，《民族论丛》第 10 辑。）

1986 年底，对甘孜县 26 个寺庙经商调查，开展时间，早的 1981 年（甘孜寺），1982 年有 2 寺，1983 年 6 寺，1984 年 3 寺，1985 年 13 寺。利润，高的甘孜寺 145 000 元、东谷寺 32 700 元、之书寺 15100 元、白利寺 11 000 元。低的拉拉寺、哈达党姆、尼莫觉母各 1000 元，卡果觉母仅 500 元。阿坝州马尔康县最大的寺庙草登寺，至 1988 年才开始经营日用百货，规模小，利润亦低、有的寺庙往往是自养开始时间迟、规模小、项目也少，不仅收入有限，而且常处停顿的危险状态之中。（杨健吾：《传佛教寺庙经济的文化——四川甘孜德格两县寺庙经济活动的调查》，《中国藏学》1988 年第 4 期）

三、寺庙“自养”经营的初步分析

（一）经营项目

1. 农业生产

由于寺庙所占土地的少，甚至没有土地，农业生产开展大受限制。德格县 57 座寺庙点、堂基本无土地。甘孜县 50% 寺庙也无土地，少数寺庙占有一定土地，其由来是：第一，1979 年实行生产责任制时，对已开放的寺庙拨有土地（但当时大部分寺庙未曾开放）；第二，寺庙附近死绝户的遗产；第三，某些藏民的捐赠（多为家中死者的承包地）第四，外迁户的赠送地。后三者为数甚少，且随土地价值的提高，无偿捐地也不复存在。

甘孜县部分寺庙农业经营开展较好，下列为 1986 年大金寺等 10 寺土地面积及产量数字：大金寺 1500 亩，190160 斤甘孜寺 585 亩，60000 斤严珠寺 30 亩，2000 斤；尼莫觉姆 30 亩，2000 斤；日统寺 18 亩，2700 斤；白利寺 17 亩，3000 斤；白格夺 15 亩，2000 斤；弄拉寺 6 亩，1200 斤；桑珠寺 6 亩，900 斤；亚格寺 3 亩，400 斤。

土地经营方式单一，原则上是自营，收获全归寺庙。只有大金专、甘孜寺规模稍大。前者始于 1984 年，每年以 850 元承包甘孜县仁各乡农科所 150 亩轮歇地（每年只种一半，余者轮歇）1986 年又以每亩支青稞 50 斤为条件包种康定军分区农场的 1500 亩地。所有土地由专僧自种，特殊情况下雇工，每人每天 2 元；个别群众出于信仰未收报酬。甘孜寺 1988—1989 年租种原军队的 1600 地，1990 年退租后开荒 500 亩，收获甚佳，拟再垦荒地 500 亩。（杨健吾《藏传佛教寺庙经济的文化——四川甘孜、德格两县寺庙经济活动的调查》，《中国藏学》1988 年第 4 期。）

此外有的寺庙重视植树。如格尔登寺每年农历三月底，组织青壮僧人植树三天，一次的栽树苗 5000 多棵，并派专人定期护理；成活率在 80% 以上。寺庙附近的 1000 余亩山林，与县林业局签订管理合同，寺治安消防组派人守护。（王定朴、索科达尔基：《若尔盖县达仓

纳摩格尔底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甘孜寺规定每个康村年栽杉树 20 棵，在 7 棵以上每成活 1 棵奖励 10 元，死 1 棵则罚 20 元。（袁晓文《甘孜县甘孜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

2. 牧业

拥有牲畜的寺庙不多，牲畜数量也有限。德格县 1987 年 6 月统计，只有 27 个寺庙有牲畜，共计约 2200 头。多者如本尼寺 318 头，竹庆寺、然姑寺各 200 头；少者如柯洛寺 10 头、巴觉寺 6 头。1986 年甘孜县仅 8 寺有少量牧业收入。寺庙牲畜来源大致为：第一，群众布施；第二，寺庙贷款购买（僧人自食及佛事活动、点酥油灯之需）；第三，利用布施或其他收入购回。经营方式大多是：第一，寺庙自牧。如大金寺有牲畜 118 头，又有一定草场，遂由寺内 5 名僧人放牧，但寺庙多无草场，难以自牧。第二，交本寺僧家属代牧，自愿交酥油，一年 10—30 斤。仔畜归牧者；如母畜死亡，交一角为凭冲销。有的寺庙则定有交酥油标准，如格尔底寺 10 斤，尕米寺 12 斤，甘孜寺 14 斤。第三，请人代收，年大约交酥油 20 斤，仔畜归代牧者，但母畜无故死亡要赔偿。第四，寺庙与一家或几家牧民签订经营合同，一般为一年，少数为三年。合同期内，保证交纳寺庙大型宗教活动所需酥油等畜产品；满后所有牲畜（包括新产仔畜）转交继任的合同户。第五，寺庙雇人放牧。如德格县竹庆寺雇一牧民，每天供给伙食及工钱，畜产品全属寺庙。

1987 年阿坝县 32 座寺庙共有牲畜 1729 头，收入 24 909 元，平均每寺 778 元，格尔登寺收入较多，为 5000 元。甘孜县 1986 年有畜牧业的 8 座寺庙，其收入为桑珠寺 7850 元，托拉寺 7000 元，东谷寺 2250 元，则色寺 2700 元，大金寺 1585 元，之书寺 800 元，白利寺 900 元，总计 24 536 元。（杨健吾：《藏传佛教寺庙经济的文化四川甘孜、德格两县寺庙经济活动的调查》，《中国藏学》1988 年第 4 期）由于畜产品为寺庙生活及宗教仪式所必需，故均尽力发展牧业。加格尔登寺 1986 年有奶牛 130 头，1989 年已至 300 头。（袁晓文《甘孜县甘孜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

3. 商业

此为寺庙重点经营项目。如甘孜县 35 座开放 庙中，27 座经商。德格县 57 座开放寺庙中，近一半经商、其原因一是寺庙本有经商传统。如大金寺民主改革前贩运英、印货物，在康定、玉树、昌都、拉萨、重庆、上海，乃至国外都设有商业网点。甘孜寺亦在印度加尔各答设有商号。二是缺乏土地、草场，难以发展农、牧业。三是客观上藏区地广人稀，兼之原有民族贸易的供销社系统，由于种种因素遭到严重削弱，有的地区商业网点已经消失，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基于此，寺庙自养多从商贸开始，并作为主要经营业务。（杨健吾《藏传佛教寺庙经济的文化——四川甘孜、德格两县寺庙经济活动的调查》，《中国藏学》1988 年第 4 期。）

（二）经营方式

寺庙在商业经营方面表现了一定特色。如大金寺经商僧人年龄均在 30—50 岁，有较丰富的经商知识和处世经验。自备口粮，工资按盈利的 1% 分配，约在 200—800 元间。此外，寺庙对商店供给茶叶、食盐及少量酥油。每年年初、年中、年底总结 3 次，评选先进 5—6 人，每人发给奖金 80 元。全寺 11 个专门经商之僧基本上脱离宗教活动。

服务业方面的规定是，澡堂 3 人自备口粮。工资约 40 元，另代销店盈利的 3% 归其所有。缝纫店 5 人，口粮 备，寺庙发给燃料、茶叶、食盐及部分粮食、酥油，工资每月约 50 元，加上补贴、奖金可达 100 元。藏医院 5 人，平均月工资 50 元，每年春、夏、秋各 山采药一次，时间一周。此期内寺庙另发酥油、大米、挂面。运输业 3 人月平均工资 80 元，另以利润 10% 作为奖金。

大金寺商业经营自定“三不准”；不准经营文物；不准经营金、银；不准经营枪支弹药。

服务态度好，营业时间长，严格执行政府物价政策，在群众中有较好信誉。因之在与国营、集体所有制的商业竞争中，尚能处于不败之地。近几年该寺商业收入年达 33000 元，上缴税利 7000—8000 元通过商业积累资金，其他活动也得以开展。(杨健吾：《藏传佛教寺庙经济的文化——四川省甘孜、德格两县寺庙经济活动的调查》，《中国藏学》1988 年第 4 期。)

著名寺庙有能力兴办工业项目，完成大宗购销任务。如大金寺 1984 年承包本县仁科乡打火沟水电站，在有关部门技术人员指导下，运转正常，至 1985 年底，纯收入 4000 元 1987 年底用 44000 元购买不锈钢水管，在格沙村抽地下水，除供应本寺用水外，灌溉仁科等四村土地 1200 多亩，500 多户的人畜饮水问题亦得解决。格尔底寺 1991 年国家拨款 10 万元，又低息贷款 16 万元，兴建 千瓦小电站一座。查理寺 1986 年便直接购买了原乡政府经营的小水电站。在农业方面，大金寺为完成 1000 余亩上地耕作，置有拖拉机、收割机各一台，由 13 人组成生产小组，负责驾驶和维修，成为四川藏区寺庙使用大型农业机械之开端。在商业方面、1989 年格尔登寺与阿坝县地毯厂签订收购贝母合同，金额达 76 万元。各莫寺也利用本身影响，与县牧场达成合资经营商业的协议。(分别见杨健吾《藏传佛教寺庙经济的文化——四川甘孜、德格两县寺庙经济活动的调查》，《中国藏学》1988 年第 4 期袁晓文《甘孜县甘孜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徐明：《四川藏区寺院经济的特色及其能——阿坝县寺院经济个案分析》，《民族论丛》第 10 辑；王定朴，科达尔基：尔盖县达仓 摩格尔底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这一切都不是藏区中小型国营或集体企业所能顺利争取和实施的。

(三) 利润使用

自养活动所获利润大多用于寺内消耗及寺外“善举”。如格尔登寺以经堂狭小为由，1987 年投入 180 万元予以扩修，其中 120 万来自商业利润。大金寺新规定本寺喇嘛去世，要开追悼会，发给死者家属青稞 100 斤、小麦 100 斤、糌粑 20 斤、清油 1 斤、茶叶 5 斤。寺外方面，查理寺无息贷款 6000 元给查理小学修建宿舍；每逢“六一”儿童节，还要购买 300 多元书籍赠送该校。大金寺从 1985 年起，每年以 500 斤粮食补助寺庙附近的“五保户”益西泽仁堂和回国定居藏胞罗杰登珠。

有的寺庙对某类收入的使用尚有特殊限制。如甘孜令规定，印刷藏经等的收益，只能用于发展藏族文化及佛像装修，不得用于增人生活。因之，“自养”是受制于寺庙格局的经济活动，是首先满足于寺庙消耗的一种手段，很难按照经营规律而实现自身的独立发展。就“自养”而言，寺庙一方面具备了开展的有利条件，如经营资金直接来源于布施(1984 年格尔登寺以 19 万元布施用来购买汽车、开办商店)，(分别见杨健吾：《藏传佛教寺庙经济的文化——四川甘孜、德格两县寺庙经济活动的调查》，《中国藏学》1988 年第 4 期；袁晓文：《甘孜县甘孜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徐明：《四川藏区寺院经济的特色及其功能——阿坝县寺院经济个案分析》，民族论丛》第 10 辑；王定朴、索科达尔基：《若尔盖县达仓摩格尔底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僧侣的无偿劳动，部分藏民的低报酬等；但另一方面也受到寺庙经济结构的严重约束。正是这种矛盾的存在并不断加深、必化导致寺庙的种种变革。

四、寺庙“自养”简评

藏传佛教寺庙开展自养以来，虽然做出了一定成绩，影响也在逐渐地表现出来，但从总体上看，步伐不大，水平不高。各地各寺发展也极不平衡。对于“自养”，社会各界看法不尽一致，某些方面甚至有较大分歧。有关自养政策、措施的制定及贯彻同样存在一些问题。由此看来，对“自养”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澄清。

1. 通过“自养”，寺庙有了新的经济来源

一个简单事实即自养为寺庙经济形成了新的源头，收入能够增加（较之“自养”前），僧人家庭负担及藏民布施支出可望有所缓解，就是国家财政拨款也有可能得以降低。一般说来，寺庙支出主要在两个方面：寺僧生活及寺庙建筑、维修。以甘孜寺为例，90年代初有常住僧706名（大部分是1980年开放后入寺），正式领有僧侣证者510名，年龄不满18岁的52名。非正式僧196名。他们的生活费基本上由家里提供，内容大致有：牧区僧家中每月供给糌粑20斤、面粉7斤。大米5斤、酥油7斤、奶渣6—7斤、农区僧家中每月供给糌粑30斤、面粉10斤，大米5斤、菜油2斤、牧区僧每年还要耗费1只羊，现主200元；农区僧则是半头猪，现金120元、人寺前要在寺内自僧房，支出5000多元，还有袈裟等僧装制作费等。供养僧人是藏区家庭的沉重负担。

甘孜寺要对住寺僧予以生活补贴每人月15元，共需9万余元。此外，宗教节日活动，1、4、7、10四个月念经等所需盐、茶、酥油、米面开支，约需4万元，两者占总支出15万元的86%以上。

在建筑方面，大部分寺庙在“文革”中遭到严重破坏，当对外开放时，必须进行修葺，为此国家不断拨款。四川省在80年代初的几年里，中央、省、州、县支出1096万元。阿坝州在1980—1985年先后拨款66万元，1986年中央为解决民改时被保留寺庙在“文革”中查抄的遗留问题，一次性补助400万元。甘孜州80年代初，中央、省下达专款1079万元，州拨款13万元。县拨款1.6万元。这些修建费持续到90年代，总额是十分可观的。（分别见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四川省藏传佛教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后意见》；《甘孜藏族自治州佛教寺庙民主管理暂行办法》袁晓文：《甘孜县甘孜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

对大多数寺庙而言，僧众生活补贴及建筑等费用，主要仍以收取布施来解决。如格尔底寺布施收入，1981年37850元，1982年53785元，1983年107356元，1984年93657元，1985年87369元。1986年89760元，1987年91391元，1988年73567元，1989年119392元，1990年56380元。（王定朴、索科达尔基：《若尔盖县达仓纳摩格尔底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布施自然也成为藏民的不小支出、如若尔盖县哲蚌寺，1984—1985年共收本乡222户135374元，平均每户609.3元。唐克乡索藏寺同期也收布施114311元。有人超过自身经济能力，一次捐赠牲畜41头。连“五保户”也送牦牛一头。（陈运炎宋晓来：《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传佛教现状调查》、《宗教》1990年第1期）甘孜州炉霍县开放的19座寺庙，五年内收受布施216万元。（杨健吾：《民族地区宗教活动中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民族理论研究》1992年第1期）

开展“自养”后，搞得好的寺庙能够解决部分费用。如格尔底寺1981—1990年共获政府拨款21300元用于维修、该寺十年中又有布施及自养收入91248元，其中以811240元支付建筑及添置经卷、法器费用，又分给各扎仓10余万元。（王定朴、索科达尔基：《若尔盖县达仓纳摩格尔底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甘孜守自养较为突出，年收入20多万元，农牧业占38.1%，商业运输45.3%，宗教收入只占16.6%。正因为后者不占主导地位，于是在布施方面能够做出许多限定：不搞摊派化缘，各大小经堂所得布施、功德属寺庙集体财产。活佛、堪布、格西所得布施，年终结算20%归己，其余交公（在政府任职、有工资的全部上交）。喇嘛外出作法事，由寺统一安排，群众自愿出资，1/3归己，余交寺。（袁晓文：《甘孜县甘孜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

有的寺庙对群众布施也采取劝告态度，对贫困户要其不送或少送。

藏传佛教寺庙自养步伐的迈出，可以说是个历史性的突破。这些寺庙从诞生之日起，便是依靠其政治、经济、文化特权而得以生存及壮大的，在其传统理念中，从无“自养”一词。民主改革后，寺庙势力大为削弱，但到改革开放初期，藏民子弟又掀起入寺热潮对藏区生产

活动与经济生活形成新的冲击。如较为偏僻的壤塘县夏炎村，1989年入寺僧49人，占全村人口的22%，占男性总人数的41%。（石硕、张建世：《藏传佛教寺庙与所在社区关系的个案分析》、《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4期）较为发达的松潘县山巴村，1989年在98户藏民中，33户有子弟入寺（其中8户有2子入寺），寺僧41人，占男性总数的13.6%。（张建世、石硕：《藏传佛教寺庙与所在社区关系的个案调查》，《西藏研究》1992年第2期）1988年初统计，阿坝州198座开放寺庙中，在册宗教职业人员11817名（年18岁以上且户口在本州者）。四川藏区80年代末僧人约45000名，占藏族总人口的5%，除极少数外，余均靠家庭及宗教活动供养。当寺庙能够补贴僧人的部分生活费用时，对绝大多数过民而言，便是一种直接的经济支持，以减轻其沉重的生活压力。与此同时，寺庙自养，僧人返家劳动时间增加。这些新的劳动力的投入（僧人系主要劳力，如夏炎村僧人年龄多数是18—40岁），当然有助于农、牧业及其他副业生产活动。

2. “自养”对藏传佛教传统教仪、教规乃至教义带来振荡与影响

“农禅并重”、“禅商同举”的经济活动。必然产生一系列的反映。如孜寺提倡人间佛教，为服务于“农禅并重”，明确规定每年有两次“农忙假”，每次约15天，让僧人回家参加劳动。本教尕米寺原有的“破瓦法”仪武，甚为隆重，历时达100天，亦因自养需要，也就缩短为49天。

同样出于“无我”为正见，“利他”为正行的佛教思想、也为了开拓自养门路，密切与社会及藏民间的关系，对社会公益事业及抗御自然灾害等救助活动，亦表示了关注并积极参与。1985年若尔盖县农机厂发生火灾，达扎寺僧人即前往灭火。1987年郎依寺组织突击队参加扑灭哇尔玛乡草场火灾。当年阿坝各县寺庙先后建立安全防火队，正式成员1075名。也正是在“自养”进程中，不少著名宗教人士在推动“自养”及关心社会公益事业中做出了表率，产生了强烈反响。康定县南无寺活佛古学达士将每月工资的2/3及所获布施捐出，计10万元，通过补偿收回土地8亩余，由本寺自耕；又买奶牛50余头，解决了僧众每年大部分副食及蔬菜来源。此外他对布施采取返还原则，如，1991年去仁寿县讲经，将3万多元布施交还当地；1992年在雅安市金风寺讲经，亦将布施悉数返回。与此同时，还不断为灾区捐献1992年向大渡河沿岸灾民捐献2000元，1995年向康定县因洪灾捐资1800元。向塔公寺敬老院捐助200元等。（古学达士：《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带领众为两个文明建设做贡献》，1997年四川省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经验交流材料。）

甘孜州佛教协会会长居里活佛，自备费用，从佛教角度进行社会道德和法治教育，计18次，听众达3万余人。群众布施的7644元，分别捐给县绿化事业2654元，乡村文教事业2200元，乡办水电事业500元，寺庙修缮2240元。（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四川省藏传佛教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后意见》）

本着佛教“不偷盗”的基本戒律，更为了保证寺庙所在地区的安定，以便顺利开展自养，于是在调解纷争，维护治安方面，寺庙做了大量工作。1985年壤塘县寺庙协助破获偷盗案件15起。孜州丹巴县莫斯卡寺活佛日穷担任本村调解主任，推动村民订立乡规民约，并妥善处理民事纠纷20多起。他多次协助调解草场纷争，避免了牧民流血械斗的恶性事件的发生。（甘孜州宗教事务局：《记丹巴县政协副主席日穷活佛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宗教工作简报》第2期）

在文教方面，若尔盖哲蚌寺旦巴活佛主动担任该乡中心小学校长，并捐献400元、理塘寺前任堪布芒康·洛格登赠给中、小学捐献300元，并呼吁社会尊师重教。同藏传佛教的格鲁、宁玛、噶举、萨迦、觉囊诸派寺庙一样，苯教寺庙也有良好表现尕米寺现任堪布大喇嘛帕帕提倡“现世致用”，“实践人间苯教”。他规定为贫困之家办丧事，不仅不收布施，而且由喇嘛自备口粮，并赠送丧家10元钱。又对寺庙所在村寨的“五保户”全部包下来，供给衣食，直到去世。（徐铭、陈新福：《宋潘尕米寺现状调查》，四川藏学研究

所编《四川藏区典型寺院及学校现状调查》1992)

寺庙在自养过程中,与社会广泛接触,受到外界环境和条件的种种冲击和影响,一些新的因素开始在寺庙内部孕育,宗教变革初露苗头。例如代销、代购、租赁、承包等合同的签订,财务制度的健全,具有寺庙特色的分配方案的产生,都需要重新学习,积极创造。在经济活动中,涉及大量政策法规,必然出现矛盾与纷争,需要法律知识,更需要运用法律手段。为了应付当务之急、有的寺庙聘请专门人才来为自己服务。如1986年红原县著名的麦洼寺聘请专职律师,一年多办理法律事务18件,维护了本寺合法权益。有此榜样,康玛寺也积极仿效。

正是寺庙面临大量新事物的挑战,只有熟悉、掌握了专门知识与技能后,才能适应外界严峻的形势,于是一批青年喇嘛便产生强烈的使命感,他们迫切要求学习汉语及现代科学知识,并获得国家正式认可的文凭。他们深切地体会到,当今商品经济的大潮中,要想避免破产进而赚取利润,没有相当的文化水平与合格的文凭是难以打开局面的。一领袈裟固然赢得人民的尊重,但却往在成为不法商人讹诈的对象。走出寺庙之外,需要的是合格的经营家,而不是虔诚的宗教职业者。

青年僧人的热望与企求,蕴含了非常可贵的积极因素,如果及时正确地引导,必将在藏传佛教发展史上掀开新的一页。具有较高现代科学知识及经营能力的僧人的产生,就是一批前所未有的新型人才,必将成为推动藏区经济建设及藏传佛教向深层次发展的巨大动力。在经济浪潮中成长的青年喇嘛才有能力把寺庙正带人改革开放的建设行列,与社会主义现实更加协调,同步发展。在他们眼里,寺庙之威望在于经营事业的是否成功,而后者则必须服从无情的市场规律,而不是神圣的传统教义。实际上,藏传佛教也只有具备了这种时代的适应性,也才可能获得继续存在的价值。对于这一点,应该予以特别的关注与充分地理解。(冉光荣:《我省藏区青年喇嘛迫切要求学习现代化科学知识》,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咨政文选》)

3. 寺庙“自养”的客观作用——对藏区商品经济发展的促进

在藏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外界条件下,寺庙作为一个相对的地域中心,从事商贸、运输及其他服务业,对于推动新区商品流通,活跃城乡市场会产生特殊的效果。

寺庙经济原则上是以寺庙为单位,利用本寺财力、劳力及当地资源进行活动的私营经济,应当是国有经济的一种积极补充。由于专院遍布各地,与藏民有着内在的自然联系,开展自养,实际上就构成地区市场的一个有力支撑点。而有的寺庙更是突破了狭小的地区范畴,如格尔登寺,不但广州、成都的纺织品、日用品通过该寺运销拉萨,并通过边贸远销尼泊尔。成为阿坝州为数不多的境外贸易据点,其作用更加突出。

就整个藏区而言,培育市场,搞活经济,应在整顿主渠道,即民贸企业和供销社的同时,放手发展集体、个体私营商业及服务业、运输业,它们具有更大的活力与后劲。市场原本是商品生产的载体,发展商品生产,一定要搞好市场建设。除集中力量于州、县政府所在地的市场外,在商品生产欠发展的地方,也要兴建一批初级贸易场所,寺庙,特别是大型寺庙更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条件。此外,发展商贸的重要手段是利用传统民族节日,进行多边贸易,开展物资交流,如每年一次的康定转山会、阿坝扎崇节等。寺庙成为无可替代的阵地。

寺庙自养的社会影响更在于,对缺乏商品生产观念的群众而言,寺庙经济活动对促进其观念更新、传播商品知识,也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由于寺庙几乎与每个藏民家庭有着密切联系,又拥有崇高威望,寺庙公开进行商贸,对广大信徒是个直接的号召与带动。让藏民通过一定的宗教动员与说教来接受商品意识,步入商品生产流通之路,也许是有其特殊合理性的。

4. 寺庙“自养”是否导致寺庙经济强大而失控的问题

对于“自养”有人心存疑惑，即担心导致寺庙经济强大，如同民主改革前一样，尾大不掉，难以控制。实际上，在当今商品经济环境中，寺庙自养能否维持尚难预料，迅速壮大似乎还有一段长长的路程。因为自养客观存在不少制约因素。一是土地因素。寺庙发展种养殖业必然涉及土地问题。对此，有的地区提出的办法是“已经获得土地的寺庙，都应如实向区、乡政府申报，经区、乡政府批准后发给土地使用证；今后凡死绝户、迁移户或土地承包者，死后土地都必须退给集体，不得直接交给寺庙；若寺庙确实需要土地，可以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经营这些土地；个别寺庙要求多经营一些土地的，可在区、乡统一规划下，指定一些河滩和荒坡开垦土地经营；凡寺庙所经营的土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必须服从区、乡土地管理、使用规定和国家建设征地。”实际上，除开荒外别无它法，而可供开垦的荒地也有限，寺庙企图通过扩大土地耕作而发展经济的道路，是极其困难的，甚至是行不通的。二是草场因素。前份材料规定：“寺院要单独组织畜群放牧，需要解决草场问题，其具体办法是，由寺庙如实向当地地区、乡政府申报牲畜数量及需要草场面积，由区、乡政府批准，在指定的地段和范围内放牧；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必须服从和参加区、乡统一安排草原基本建设、维护和管理必须接受区、乡兽医部门统一组织的兽疫防治，并承担其合理费用；对应淘汰而不愿淘汰的“放生畜”，应同牧民群众一样，缴纳过牧过载费。”（德格县委办公室：《德格县“以寺养寺”情况》）藏区草场原本紧缺，超载放牧，破坏严重。为了草场边界，不断酿成流血冲突。寺庙要重新获得大片草场来发展畜牧业、基本上是不现实的。就是已有的小型经营，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技术管理，并科学经营，才能保证起码收益。三是商业方面。这是自养主要经营的、亦是成绩最显著的项目，即是加此，也只能视之为起步阶段。一般说来，经营管理水平不高，门路不多。虽然寺庙有经商传统，僧人具有一定知识，掌握现代商业技能较之藏民要快，但在当代的商业竞争，仍往往处于被动。如信息不灵，难以把握市场发展；管理制度不健全；盈利挪作他用等。寺庙体制本身限制了商贸的正常发展。在德格县，1985年有14个寺庙经商，当年1~7月盈利仅58000元。至1987年，全县只有更沙专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营业执照。其余寺庙经营处于半停顿状态。

四川藏区惟大金寺商贸、种植等发展较好，1987年以85000元购买房屋一幢，开设餐旅馆。又以8万元开办停车场及汽车修配厂。这是针对甘孜县城处于川藏公路干线要冲，车辆旅客较多而开设的，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大金寺鉴于白格、格桑等9个小寺自养困难，乃于1985年联合集资12400元，在绒坝岔开设“联合经营经销部”，出售百货、食品，年底盈利3425元，1986年盈利9200元。大金寺的行动颇值研究，如果这种寺庙商贸集团能够成功，恰可视为藏区商贸发展的一种特有途径。应该加以鼓励和支持。

5.“自养”今后的方向

对十余年寺庙自养活动，有关部门多持基本肯定态度。“实践证明，寺院增加了收入，除了扩大再生产和适当改善个人生活以外，主要用于维修寺庙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这样既减轻了国家和信教群众的负担，也为社会办了好事，通过参加劳动实践，增长了知识，增加了社会财富，实现自食其力，是一举数得的好事。”（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四川省藏传佛教工作的主要情况和今后意见》）

基于这种认识，对于如何加强寺庙自养，有关部门也在积极进行思考与探索，尤其对班禅大师的诸种看法，表示了格外的重视。班禅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寺庙自养的基本途径，一是从事农林牧副业生产：是兴办适合寺庙特点的社会公益和服务事业。”“寺庙自养的特殊途径是办力所能及的企业”。“寺办企业可以视条件由一个寺庙独自经营，也可以由几个寺庙联合经营，或由一个寺庙独自经营。其他寺庙投资入股，按合同规定分红。”为办寺庙企业，班禅强调：“寺庙僧尼人数应当从自养能力出发实行定员。”“寺办企业在其业务活动中，还必须正确处理同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以及个体企业之间的关系。”“国家对寺庙的

农牧林副业生产和公益服务事业的收入应实行免税或低税政策,享受社会集体企业的同等待遇。”为鼓励、指导和管理寺庙经济活动;建议各地宗教部门设立主管寺庙经济活动的机构。”(班禅额尔德尼 确吉坚赞:《关于扎竹伦布寺进行社会主义条件下寺庙管理试点的总结》)

在四川,有关部门及个人也提出类似的建议和措施。如有“鉴于寺庙从事种养殖业的时间不长,饲养的牲畜不多,种植面积不大,可以暂免农牧税。”寺庙经商,“在资金上予以扶持”。“边远和高寒山区的寺庙,可以考虑划拨承包土地、山林”等。(陈运炎、宋晓来《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传佛教现状调查》,《宗教》1990年第1期。)

注：本文所引资料大部分见周扬银、冉光荣主编《四川藏传佛教调查研究丛书之二：宗教政策文件及研究论文、报告选编》，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印 1993。

http://202.115.32.32/ftp_teacher0/rangr/lwt.htm